

收文編號：1090000972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44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09000114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本會遵照大院決議有關「本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04 萬 7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如何落實海巡人員之廉能教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90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會主計處（均含附件）

## 附件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2,504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林麗蟬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 (1) 近年來我國海巡人員曾發生不法索賄事件，如意圖掩護走私集團偷渡或放任越界非法捕魚等情事。此況實有損我國政府廉能形象，亦顯見政風宣導顯有不足。
    - (2) 爰此，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百分之五，俟海巡署針對如何落實海巡人員之廉能教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 (一) 本會海巡署近 2 年經法院判決之貪瀆案件計有 4 案，分述如下：
  1. 第 1 案：某分隊長於 101 年間透過漁民提供勤務情資予大陸漁民，掩護大陸漁船越區捕魚並收取賄賂，案經最高法院於 108 年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決有罪。
  2. 第 2 案：某士官長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洩漏勤務時段、雷達設置位置予走私集團，使其規避正常安檢程序，順利私運管制物品，並收取賄賂，案經高等法院於 108 年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決有罪。

3. 第 3 案：某組員於 105 年 3 月至 4 月間利用協辦竊佔國有土地案件會勘之職務上機會，私下向涉案人佯稱可使其不受法律制裁，並進行索賄，案經高等法院於 108 年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決有罪。
  4. 第 4 案：某士兵為雷達操作員，於 106 年 7 月間透過友人向私梟佯稱監看雷達將不為通報，掩護其私運農產品進口，並進行索賄，案經高等法院於 108 年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決有罪。
- (二) 本會海巡署為避免貪腐發生，對於推動廉能教育向來不遺餘力，並從預防的角度出發控制貪腐，將廉潔觀念深植於同仁心中，以落實反貪腐政策，提升機關行政效能。惟仍發生極少部分同仁因個人品操欠佳，衍生貪瀆犯罪，本會海巡署將持續加強深化各項廉能教育，以貫徹廉能執法之政策目標。

### 三、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 (一) 辦理情形

為加強同仁廉政法紀觀念，本會海巡署於 108 年度辦理廉能教育工作臚列如下：

##### 1. 實施專案法紀宣導

(1) 本會海巡署「108 年廉政法規巡迴專案宣導」講習：

以貪瀆、侵占、偽造文書及洩密等常見弊端態樣為主題，分北區（一）、北區（二）、中區、南區、東區、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地區辦理專題講習，共計 8 場次、532 人參訓。

(2) 本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108 年廉政法紀教育講習：

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貪瀆違法（紀）態樣為主題，由所屬機關辦理廉政教育講習，共計 122 場次、2,421 人參訓。

(3) 本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108 年廉政教育講習：

於南沙指揮部辦理「認識廉政」專題講習，由廉政署署長擔任講座，說明廉政指標趨勢及廉政工作推行重點，計 1 場次、76 人參訓。

2. 落實海巡同仁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政倫理規範」、「貪瀆不法案例」等廉政議題納入本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及偵防分署辦理之各項學資教育訓練課程，如專軍班、軍正班、海研班、海士班、志兵班、新進偵防人員儲備訓練班等班別，培養海巡人員應有廉潔自持、拒絕貪腐之良好執法品操與作為。

3. 研編宣導教材：

(1) 編撰廉政指引

蒐集有關貪瀆不法犯罪之司法判決，編撰廉政指引案例計 34 則，放置本會海巡署網站並函發所屬參考運用。

(2) 製作廉政宣導短片

擇定本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易孳生弊端之伙食費業務為主題，製作廉政微電影「惡魔的白吐司」上傳本會海巡署官方 YouTube 頻道，共計播放 675 場次，YouTube 點閱率則逾 2,000 次。

(3) 印製宣導摺頁

編製「圖利與便民分辨好 easy」宣導摺頁，並以與本會海巡署相關之「違規捕魚」及「漁業補助」業務，舉例說明圖利與便民之差異，共計印製 3,900 份摺頁發送本會海巡署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二) 策進作為

未來將持續辦理廉能教育工作，並質化宣導方式及教材，達到使同仁不願貪、不能貪、不敢貪之工作目標，109 年規劃如後：

1. 擴大辦理廉能教育工作

本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擴大辦理廉能法紀教育，除增加場次，

深入基層，讓每位同仁都能有參與的機會，並將宣導對象擴展至與機關業務往來之民眾及廠商，建立全民貪腐零容忍共識。

## 2. 質化宣導方式及教材

### (1) 編撰廉政指引案例

賡續蒐集與業務相關之常見犯罪態樣司法判決，改編為廉政指引案例，提醒同仁何種行為將構成刑事犯罪，莫以貪小而為之。

### (2) 採雙向教學方式

突破傳統單向、教條式的講習方式，採用雙向互動教學方式，設計情境模擬教材，讓參訓同仁分組討論在情境中應採取何種應處方式，增加同仁參與度，並對廉政議題加深印象。

### (3) 強調貪瀆之後果

除以案例解析貪瀆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責外，並以關懷的角度，分享真實貪瀆案例，公務員一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除身陷囹圄外，公務生涯將從此斷送，喪失經濟來源、增加家庭負擔、無法扮演應有之角色、勾勒之未來藍圖也將化如泡影，達到不敢貪之目標。

### (4) 營造廉政就在你身邊

結合機關活動及集會時機辦理廉政宣導，並以機關好幫手的角色，適時提醒、叮嚀應注意事項及可能違反規定，營造廉政就在你身邊，讓政風成為陽光、空氣、水般不可或缺的存在，並將廉能意識深植同仁心中，達到不願貪之目標。

### (5) 製作反貪警語

製作反貪警語，於重要執勤處所張貼或利用電子化（如跑馬燈）宣導，以隨時提醒同仁注意依法行政，勿因一時貪念，誤觸法網。

### 3. 結合其他防貪工作

除辦理上述廉能教育工作外，並結合民情訪視、貫徹再防貪機制、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及推動獎勵廉能措施等防貪工作，建構完善防貪網絡，防堵貪瀆漏洞，達到不能貪之目標。

## 四、結語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本會海巡署將持續秉持興利服務之原則，協助機關推動反貪、防貪、肅貪等各項廉政工作，建立預警防貪網絡，並舉辦廉能教育講習，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廉潔自律力及誠信價值，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政願景，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